

富财农〔2021〕7号

富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富源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0〕16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718.99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此款列入 2021 年“2130153—农田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按照《富源县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富财办〔2020〕34

号) 文件要求, 切实做好项目筛选、审核、批复、备案等工作, 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, 推进项目实施, 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, 确保农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全面完成。

富源县财政局

2021年2月2日